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課程

【創意數位 3D 造型產品人才培訓班】

招生簡章

【開課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桃園校區）

課程名稱：創意數位 3D 造型產品人才培訓班

訓練領域：■數位資訊、□電子電機、□工業機械、□綠能科技、□國際行銷企劃

課程時數：216 小時

課程時間：110 年 11 月 01 日～110 年 12 月 24 日

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(上下午時段) 每天 6~8 小時，共計 216 小時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桃園校區)(弘毅樓)_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

訓練費用：38,640 元 (含材料費 3000 元)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者全免

『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』參訓者（計畫網站：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tw/>），

請至計畫網站報名，符合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，可享本課程政府全額補助，免費參訓。

(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)。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，培訓期間發給學習獎

勵金（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,000 元）培訓期間享勞保（訓）。

■ 招生名額：20 名（本班預計 15 人即開課），名額有限。

■ 招生對象：

1. 15 歲至 29 歲（以課程開訓日計算）之本國籍待業青年者。

2. 高中/高職以上畢業。

3. 依報名順序確認資格，額滿為止。

備註：以下對象不符合參加此計畫：1.日間部在學學生。2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訓練課程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。

■ 報名方式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

線上報名(台灣就業通網站) 產業新尖兵計畫網：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

以課程查詢<創意數位 3D 造型產品人才培訓班>，培訓單位國立台北商業大學，並以會員身分(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)申請參加本計畫。

報名步驟：

1. 請在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

2. 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以線上電子簽名方式簽妥「報名資格切結書」並下載(請務必一次簽好，系統無法補簽名)，請將「完成電子簽名之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及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」與「身分證影本」E-mail 至：katiawang@ntub.edu.tw (請於信件主旨註明：報名產業新尖兵)。

4. 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

○ 學習獎勵金：取得課程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，可享本課程全額免費參訓，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（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,000 元），培訓期間享勞保（訓）。(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)。

■ 課程洽詢：電話 03-450-6333 # 8162 王小姐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

電子郵件：katiewang@ntub.edu.tw

【課程簡介】

本培訓班以實務導向 3D 產品之創作教學為主軸，強調想像、創意與創新能力，跨領域整合創意設計，以產品實際產出為主要目標，讓學員能快速上手熟習職場或者網路創業等市場。課程主要內容包含：2D 與 3D 的數位工具應用，以及 3D 建模列印與設計自動化、新數位媒體製作的應用等。產出的作品包含創意生活小物或商業產品、例如可愛公仔人物造型或產品模型等，以及行銷網站的建置與微型創業實務企劃。

【課程目標】

本課程將由大學與實務界專業師資所組成的教學團隊，從基礎設計至軟硬體操作到作品產出，以及橋接數位媒體的應用，到微型創業的企劃實務，循序漸進引導學員自主學習與應用。課程著重於實務訓練，讓學員認識產品美學與培養藝術素養，並且熟悉 2D 與 3D 的電腦輔助軟體操作，應用 3D 列印建模產出作品，再透過課程實際在社群網路、與影音媒體實務企劃操作，提升學員職場行銷能力或創業熱忱。

【就業展望】

訓後學員除了可自行成立個人工作室外，產品設計師、商品介面、產品企劃開發、產品建模、設計領域的相關行銷企劃人員，透過學習成果協助公司研發或銷售等職務。

課程介紹：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

課程名稱	課程單元	時數
開訓歡迎會	開訓佈達、環境介紹、資源應用	2
電腦立體輔助設計	課程重點在於使同學了解電腦立體繪圖基本原理，並讓同學熟練商用電腦輔助立體設計軟體之使用。可以讓學生了解如何使用 NURBS 幾何圖形建立 3D 模型、匯出模型、標註尺寸與出圖。本課程裡，將以漸增的速度學習相關技巧，為了得到最好的成效。	36
3D 列印與雷射切割實務	3D 建模列印與設計自動化、CNC 實務教學與應用、3D 印表機類型、3D 掃描介紹與實作、3D 列印模型分析與列印管理程式、3D 列印商業應用範圍、3D 列印 Maker 創業案例、3D 列印產業未來趨勢。基礎的 3D 建模與互動裝置的程式設計課程。	36
產品設計美學與人文	設計思考概論、設計思考創新案例分享、創意發想練習、議題設定、構想與提案構想、提案與報告、創意設計實務應用、小組提案	18

	與工作坊。	
數位圖文編排設計	主要強化訓練「圖文的編排設計」與「版面的排版設計」兩項重點為課程主軸，從點、線、面的基礎原理勾勒出文字、圖形與影像的構成要素，並且應用於版面設計規畫和視覺傳達動線的學習上，以提升同學圖文編排設計素養。Adobe Illustrator 為主要操作軟體	36
數位媒體製作與應用	商品/形象廣告之發想，以微電影製作為其媒材創作方式。觀摩優良廣告創意微電影，引導學生表達自我思維的論述能力。透過創意與影像領域之媒材認知，並學習如何規劃放映，展現作品成果。	36
造型原理與模型製作	透過實務操作與練習來理解各類形態的構成。包含形狀文法、構圖法則與美的形式原理等表現手法。從手繪稿轉換至實作，引導操作模型的製作，特別重視轉換立體操作歷程。讓學生了解模型的表面處理與質感呈現。	18
數位網路應用與職場媒合	以品牌設計為核心，學習網站企劃與架站實務，以及應用物聯網行銷等實務教學， <u>微型創業的網路行銷方式</u> 。並由職場業師傳授職場溝通技巧，例如語言表達要素、肢體語言、口語表達練習，以及履歷撰寫及就業媒合	18
創造力與創業實務	創意思考與創造力開發、商機評估、創業團隊與商業模式、 <u>智慧製造與行銷相關的知識及實務</u> 、創業資源整合運用、新創企業設立與法律規範、社會企業。網路行銷的實務操作以及行銷簡報製作培力、行銷企劃的書寫法則、以及簡報案例演示。	14
期末成果發表會	結訓典禮暨成果發表會	2

★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、行程與講師之權利

【講師簡介】

課程名稱	師資群	授課專業
電腦立體輔助設計	陳潔瑩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/博士	人因工程、電腦輔助設計、福祉設計
3D 列印與 CNC 實務	陳明熙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/博士	產品設計、同步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
數位網路應用與職場溝通及求職技巧	林懿偉 講師 創意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創意科技、數位應用、策展行銷
造型原理與模型製作	曾朝源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/博士	工業設計、包裝設計、機構設計
創造力與經營實務 數位圖文編排設計	洪啟穎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所/博士	服務科學、產品設計、創新與創業管理、電腦輔助設計
產品設計美學與人文	林哲如 講師 De Montfort University - MA Design Innovation	產品表現技法、教育產品設計、素描
創意攝影與微電影製作	張庭誠/講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所 KOMORP STUDIO / 戲劇影像導演	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/商品攝影

★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、行程與講師之權利

- 1.為尊重講師的智慧財產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簡報電子檔。
- 2.課程 3 天前，學員將收到 E_MAIL 上課通知，敬請留意信件。
- 3.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開課前 3 日，E_MAIL 告知並電話確認,以利候補者。

【補助須知】

身份別	費用	備註
一般身分	每人 38,640 元	符合錄訓條件者
『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』參訓者	免費參訓 全額補助38,640元	繳交並辦理完成以下事項，始取得錄訓資格: 1. 請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 請在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 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 依本訓練單位規定的錄訓方式參訓。 5. 與本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 遵循本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勞動力發展署的訪視。 ※申請『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』資格。 1.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。(依開訓日為基準日)。 2.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，以失業者為限；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 3. 青年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訓練課程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

■ 補助對象：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。(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)

■ 補助額度：補助全額訓練費用，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。(請參考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公告)

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Downloads/%E8%A8%88%E7%95%AB%E7%B0%A1%E4%B8%B%E5%8F%8AQA1212_new.pdf

■ 補助方式：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，訓練費用新台幣 10 萬元以內者，青年無需事先繳費。

■ 學習獎勵金：每月訓練達 100 小時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(詳情請參閱勞動部勞發署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)

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09744FBF03E847DD